約翰福音要道略解 第五十三講

請打開約翰福音第六章，我們讀第52到71節，「因此，猶太人彼此爭論說：『這個人怎能把祂的肉給我們吃呢？』耶穌說：『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：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，不喝人子的血，就沒有生命在你們裏面。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，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。我的肉真是可吃的，我的血真是可喝的。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裏面，我也常在他裏面。永活的父怎樣差我來，我又因父活著；照樣，吃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著。這就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。吃這糧的人，就永遠活著，不像你們的祖宗吃過嗎哪還是死了。』這些話是耶穌在迦百農會堂裏教訓人說的。

祂的門徒中有好些人聽見了，就說：『這話甚難，誰能聽呢？』耶穌心裏知道門徒為這話議論，就對他們說：『這話是叫你們厭棄嗎？倘或你們看見人子升到祂原來所在之處，怎麼樣呢？叫人活著的乃是靈，肉體是無益的。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只是你們中間有不信的人。』耶穌從起頭就知道誰不信祂，誰要賣祂。耶穌又說：『所以我對你們說過，若不是蒙我父的恩賜，沒有人能到我這裏來。』

從此，祂門徒中多有退去的，不再和祂同行。耶穌就對那十二個門徒說：『你們也要去嗎？』西門彼得回答說：『主啊，祢有永生之道，我們還歸從誰呢？我們已經信了，又知道祢是神的聖者。』耶穌說：『我不是揀選了你們十二個門徒嗎？但你們中間有一個是魔鬼。』耶穌這話是指著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說的，他本是十二個門徒裏的一個，後來要賣耶穌的。」

叫人活著的乃是靈，肉體是無益的

我們在這第五十三講特別注重的就是「吃耶穌的肉、喝耶穌的血」，這也要特別講清楚。猶太人不明白，祂的門徒中也有很多不明白的。因為那時候耶穌還沒有復活、還沒有升天，祂的門徒所注重的都是屬肉體的好處。今天也有很多的基督徒是這樣。我們所信的主不是為了在這地上讓我們得著什麼好處，反過來說，一個基督徒在地上還要受點苦、還要在苦中受磨練。所以，信主的人一定要背著十字架來跟從主。主說，「**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**」（路九23）

一個信主的人是為了永遠的、為了屬天的、為了屬靈的，不是為了屬肉體的、不是為了暫時的、也不是為了地上的，我們要弄清楚。假如，我們是為了屬地的事來跟隨耶穌，那麼，地上的生活過完了就沒有了。假如，你是為了屬肉體的享受，耶穌卻讓我們要釘死肉體，耶穌說，「**叫人活著的乃是靈，肉體是無益的**」（約六63）。我們要對付肉體，不讓肉體再活動，要看它如同已死。所以，基督徒一上來就要弄清楚，我們為什麼要信主，這樣才能走得好；否則，就多有退去的。因為他一開始信的目的就不對，他沒有弄清楚，信耶穌不是為肉體，而是為靈。比如，讓肉體吃得飽、讓肉體過好生活，這不是信耶穌的目的。

說實在的，信主的人都知道肉體是一個大麻煩。主耶穌說，「**叫人讓活著的乃是靈，肉體是無益的**」（約六63）。無益的是什麼意思呢？就是有害的。我們基督徒的失敗、人的墮落都是因為肉體。因為肉體是已經賣給罪了，罪的因素、因子、權勢就在我們的肉體裏，所以，凡屬肉體的人不能得 神的喜悅（羅八8）。聖經裏說，「**基督若在你們心裏，身體就因罪而死，心**

靈卻因義而活。」（羅八10）一個基督徒不是追求屬肉體的東西，主耶穌在這裏說得很清楚，兩者之間的分別就是在此。假如，一個人不注重靈，而注重肉體，他最後都要退去，不再與耶穌同行，因為耶穌來就是要帶我們勝過肉體的。藉著祂的死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必須與祂同死，才能夠勝過罪；我們若不死，就不能脫離罪，所以，基督徒受洗就是歸入基督的死（羅六3），我們要讓肉體如同已死，讓肉體裏的活動不再起作用、不再主宰我們。我們要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（林前九27），我們要讓肉體來順服靈。

何謂順性

在聖經裏，有一個大的原理，叫作「順性」和「逆性」。這是在羅馬書第一章，我們來看一看，把這個原則給大家講解一下，就知道我們應當對付肉體到一個什麼樣的程度。羅馬書第一章第26到27節，「**因此，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。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；男人也是如此**……」「順性」和「逆性」，這是一個大的原理，我來給大家解釋一下。什麼叫順性呢？人裏邊有三個性情，當初人受造的時候有三個性情，人的肉體跟野獸一樣，因此肉體裏有獸性。那麼，人裏邊有一個魂，魂就叫作人性、人的性情；再裏邊還有一個靈，這就是神性、也叫靈性，因為靈是跟 神接觸的、是 神吹氣到了人裏邊才有的。所以，人有靈性、也叫神性，人有人性、也叫理性（就是講理的理、道理的理），還有獸性、也叫物性。因為肉體是藉著物質構造的、是由各種物質所構成的，就叫物性。所以，人裏邊就有這三個性情。

當初 神造我們的時候，有靈、魂、肉體，這三樣都是很平衡的。靈性是跟 神交通的，也叫神性。人是講理的，是有理性的。肉體裏邊還有獸性、有物性，是被世界的物質所吸引的。所

以，人有三個東西。這三個東西的順序應當是，神性、人性、獸性；靈性、理性、物性（物就是物體的物、動物的物）。所以，當初 神造人的時候，人性是伏在靈性的管制之下。靈性與 神交通，靈性就變成神性，神性就管制人性。所謂「存天理，去物慾」，人順服 神，物性就被克制住了，這叫「順性」。

順性是什麼呢？就是人的靈性跟 神交通，神在我們心裏運行，人順服 神，人敬拜 神，人性順從神性的時候，這就是「存天理」。人有理性，是講理的，心裏非常明白、裏頭很光亮，不會糊塗、不會亂來。人的神性和人性一聯合，人的理性一受神性的支配，他就能克制物性。這也就是我們中國古時王陽明曾有的一個說法——「存天理，去私慾」。人要把天上的真理存在人心裏來管制物性，這叫什麼？這叫順性。所以，中國古時候講「順天者昌」，你這樣順著 神的管制（天就是 神），天人合一，神和人兩個性情合在一起，就能去物慾。這就叫「順性」，叫「順天者昌」。我想我們用中國的道理來解釋聖經，就更清楚了。

何謂逆性

但現在的人不然了。現在的人是放縱物慾、唯物論，不要 神，他們說沒有 神、甚至說人就是物，連理都不要。這叫什麼呢？逆性，就是倒過來的。那麼，我也要說一說，逆性不是從今天開始的。當亞當在伊甸園裏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，罪就從一人入了世界，罪一進來，人的靈就跟 神隔絕了，當中就築起了一道罪的牆把人和 神隔絕了，所以，問題就來了，人與 神成了隔絕的狀態。人的靈就死在過犯罪惡之中，罪在當中使人跟 神不通了、跟 神隔絕了，所以，人就沒有神性了。聖經裏說，人的靈死在過犯罪惡之中，人的靈被堵死了，因此，人就只有人性、理

性。那麼，肉體的獸性、物性，就只能靠人性、理性來克制了。人性和理性來克制獸性和物性，這就是人類心靈裏的爭鬥。

人的靈與 神隔絕了，但有時候邪靈會來佔據，邪靈反而會盤踞在我們裏邊，那就更不得了了，那就是「**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**」。我們來看一段聖經，就描寫人的靈與 神隔斷以後的情形。以弗所書第二章第 1 節，「**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**（這是說到我們的靈），**祂叫你們活過來**（注意底下的小點表示這幾個字是加上去的，本來沒有這句話，是後來的人在翻譯聖經的時候，認為應當這樣說才能表達得更清楚一點）。」「**那時，你們在其中**（就是在過犯罪惡之中）**行事為人，隨從今世的風俗，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，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。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**……」（弗二 2～3）那麼，人沒有靈了，靈跟 神堵死了、不通了。這時候人雖然還有人性（理性），但物性（獸性）大發，人就放縱肉體的私慾。這肉體就變成一個主要的力量，沒有法子再克制了。

因為當初人能夠管制住肉體的情慾，是因為人裏頭有靈，神的靈住在人裏邊，人跟 神有交通。神的靈就加給我們靈性的力量，使我們的理性（人性）剛強，可以克制肉體的物性、物慾。那麼，「……**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，本為可怒之子，和別人一樣。**」（弗二 3）這種情形就是描寫我們跟 神隔絕以後，就放縱肉體的物慾（私慾就是指著物慾說的），我們就隨從肉體。同時，人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，罪的因子就跑到人的肉體裏來。人的遺傳因子裏都帶著罪性，就是罪律、也是罪的權勢，我們已經解釋過了。肉體被罪控制住了，所以，肉體是不能服 神的、是不討 神喜悅的；只要順從肉體就是反對 神的。羅馬書第七章就詳細講到這件事，我們的肉體是賣給罪了，我們裏邊願意順服 神，但肉體不行，這就是聖經裏告訴我們的關於肉體的故

事。

人性勝不過獸性，就放縱肉體的情慾

肉體就是物性（獸性）大發，人的靈性泯滅，人性（理性）鬥不過獸性。我們舉例來說，古代的聖賢、有才智聰明的人，他們治理國家有一套說法，就是提高人性，所以，要設立教育。像孔子所提倡的教育就是要讓人恢復理性，他就定了一些禮法。所謂禮者，理也，就是要用理性提高人性，這是一種教育的方法。所以，今天的教育就是提高人性，讓人有理性，讓人性、理性強起來，可以克制獸性。克己復禮就是這樣的一個方法。

後來又發現人光憑著講禮不行，還要設立法，所以，就有了律法、法律。律法、法律是根據什麼來的呢？刑罰肉體。你若錯了，我就打你；你若獸性大發亂咬人，我就用威勢，用打、用管教的方法對你。所以，我們中國古時候有的人提倡禮，結果禮不行了，就提倡法。因此，中國有朱子百家，有法家、有儒家。還有一些人提倡我們乾脆逃避、跑到外頭去修行，那就是道家。有許多人都在想辦法，卻不知道裏邊的人性（理性）是打不過、爭不過獸性（物性）了。很多人想辦法，要用外邊的刑法克制獸性、用裏面的教育來提高人性，古代的人這樣做還有點道理、還可以克制。但到了近代就不行了，文明越來越進步、物質越來越發達，人就喜歡物、就喜歡在肉體裏放縱物慾，結果就管不住了。這就是聖經裏所說的。